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独立董事王欢、洪昀、朱华威均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锁定期安排暨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仅为厦门麦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本次调整强化了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约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报告书已提示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交易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芝精密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5671 号”《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26]36267 号”《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经

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同意公司将前述相关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欢、洪昀、朱华威

2026 年 11 月 12 日